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 年修订）及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2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
审核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监事签署：

潘 华_____

李建华_____

全丽伟_____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